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78号）

2000/06/13 颁布,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益性地质资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地质工作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进行非矿业权或其他非排他性登记的地质调查工作、环境监测工作取得的公益性地质资料，均公开提供社会利用。公益性地质资料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商业性地质工作取得的公益性地质资料，在该项工作结束后，给予2年的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提供社会利用。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性地质资料的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公益性地质资料的管理。

第四条 公益性地质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报告、图件及其说明书）应无偿提供全社会利用，但提供单位可酌情收取一定金额的印制工本费。

公益性地质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原则上同时公开提供社会利用，提供和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公益性地质资料目录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开，供社会查询。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全国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省（区、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查阅、复制、利用公开的公益性地质成果资料。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投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或其他地质工作，需要查阅、复制、利用公开的公益性地质成果资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地质成果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查阅利用。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地质成果资料范围按照国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未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省（区、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地质资料以各种形式传输或携带出境。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未汇交的公益性地质资料目录及汇交计划时间表报所在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逾期不报的，按不汇交处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开的公益性地质资料的社会利用施加行政干预。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封锁公益性地质资料或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益性地质资料的，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有抵触之规定即行废止。